

好不好群众说了算

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全面开展

本报讯 人社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通知明确,要进一步完善规范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统一、编码统一、标准统一,为开展“好差评”工作提供依据。畅通政务服务评价渠道,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满足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经办系统、12333服务热线、移动服务端等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设置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满足

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强化政务服务差评核查整改,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归集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实时同步或按月归集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开展实体大厅服务情况实时监测调度,为服务差评的核实整改提供依据。加强服务评价数据分析应用,开展分区域、分业务、分时段比较分析,挖掘企业和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堵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服务措施。

通知要求,2020年底前,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体现人社工作特点,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个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建立评价数据自下而上归集分析机制,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人社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有针对性地改进服务,促进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本报记者)

组织万人网络培训 签订目标责任书

我省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报讯 省人社厅创新学习培训方式,日前在全国率先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网上培训工作,实现培训人群全覆盖、培训课程全视角、培训管理全流程、培训结果全验证等“四个全面”。

培训对象涵盖全省专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行业主管部门适训人员、全省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和劳资专员等约10000人。

培训课程设置采用“必修+选修”模式,邀请专家学者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录制授课视频。所有对象必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规范化建设》,实现对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性培训。同时,结合我省去年10月颁布施行的地方性法规,对全省专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行业主管部门适训人员增设必修《福建省行政

执法条例》及“三项制度”解读》,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和行业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建设。其中,选修课程包括法治建设、劳动关系、项目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管理、心理健康、应急管理7个领域20门课程,针对工程项目人员,还特别提供多个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选修课程。

培训明确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列为根治欠薪执法必查项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参训不到位的,由治欠办抄报综治和绩效考核部门。同时,科学设置后台管理权限,让各级治欠办及时掌握本地培训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本系统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培训情况,有力推动所有适训人员参加培训。

所有参训人员完成课程后,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的,颁发福建省治欠办签发的培训证明。培训证明将作为劳动监察人员换取证的重要依据,也是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证明已经参加培训的主要佐证。(记者 张寅)

又讯 近日,省人社厅、住建厅在福州市晋安区省妇产医院项目部,联合开展实名制管理现场观摩暨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目标责任书活动,对根治欠薪,特别是推广实名制管理平台、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重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要求相关部门、企业切实承担根治欠薪工作责任,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本报记者)

复工复产加速度

泉州落实社保费减免超13亿元

本报讯 连日来,泉州市人社部门与税务、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社保退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预计为企业减免社保费超13亿元,其中养老保险费12.28亿元、工伤保险费0.51亿元、失业保险费0.38亿元。

对已缴费企业,“一趟不用跑”完成退费。通过简化优化退费流程,泉州市对已正常缴纳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核对无误为企业直接办理退费,实现“无申报退款到账”。截至目前,全市已全部完成退费,办理

养老保险退费3.8万笔,退费1.24亿元;工伤保险退费3.44万笔,退费460.58万元;失业保险费3.21万笔,退费413.91万元。

对退休人员,“一分都不少”提前足额发放。为避免退休人员疫情防控期间扎堆到银行领取养老金,社保经办机构结合地方特色推出原创“闽南四句”温馨提示,告知退休人员不必集中到银行取款,避免人员聚集造成交叉感染发生。目前已提前足额发放社保待遇5.44亿元,惠及离退休人员11.05万人。

对参保对象,“一次不见面”办理社保业务。利用“泉州人社”微信公众号、泉州政务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泉州政务服务旗舰店、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社保事务不见面办理”倡议书,倡议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福建12333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减少“面对面”接触几率,“一次不见面”办理社保业务1306项,惠及15040人。

(通讯员 阮崇文)

南平稳岗补贴惠及近7万职工

本报讯 疫情发生以来,南平市人社局全力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截至3月底,全市1338.95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全部发放到位,惠及2329家企业,近7万名企业职工。

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硅电子封装产品和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和研发,2月10日复工以来,企业在加强防疫的同时,加足马力赶订单。

“前两天稳岗补贴到账,这让我们颇为惊讶!”该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姚华英表示,“在没

有申报任何材料情况,就享受到政府稳岗补贴,让我们真正感受到惠企政策带来的实惠,有效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

“今年稳岗补贴实现‘免申请、快发放’,得益于信息系统的支持以及财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南平市劳动就业中心负责人介绍,“南平市各级人社部门统一部署进行宣传、公示,并在期间同时安排做好内部审核工作,公示期一满,第一时间将援岗资金拨付到企业。”

据悉,今年南平市稳岗补贴呈现发放快、覆盖广等特点,将稳岗补贴由往年全年申报全年发

付方式,改为集中在3月份基本拨付到位。由人社部门协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提前专项调度支付资金,统一由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办理申报、审核、审批等经办程序,免去企业申请环节;通过省、市信息系统实行数据比对,完成全市符合2020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单位名单审核2329家。针对部分企业信息缺失导致无法返还的,安排专人一对一核实完善;实行公示与内部审核流程同时进行,对符合返还条件公示期满企业,实行期满一批发放一批,政策红利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讯员 包翔)

梅列区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88多万元

本报讯 最近,三明市梅列区人社局通过优化发放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变企业自主申报为人社主动服务,最大限度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不断提升疫情防控期间稳岗政策落地速度。

该局主动对接区工信局、商务局,对春

节期间为防疫提供各类紧缺急需物资的生产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89.7万元。放宽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

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目前,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筛选符合申领条件企业,变企业自主申报为人社主动服务,采取“先筛选、后会审、再公示、分批发”方式,加速稳岗补贴发放进度。

(通讯员 肖军星)



开启“互联网+调解”新模式

本报讯 近段时间,南平市政和县人社局推进乡镇(街道)服务平台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构建以县级仲裁机构、乡镇劳动保障所服务平台的两级服务体系,实现全县10个乡镇(街道)“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全覆盖,推动在线调解工作取得实效。

该局通过入企、进社区等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提升群众对“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知晓度。同时针对“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操作规范业务,加强各乡镇调解组织人员培训。目前平台调解员68人,实现每个乡镇街道均设有调解员。

(通讯员 徐庆光)



1天办结抗疫人员工伤认定

本报讯 武夷山市人社局日前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快认快办”机制,及时受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工作。

该局对材料齐全的当日受理;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实现快速文书送达,把对抗疫人员关心关爱措施落到实处。

(通讯员 林艺)



兑现一线医务人员补贴4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南平市光泽县人社局对接卫健、财政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兑现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40750元。

此次临时性工作补助分为三档,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院感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13人,每人每天300元;援鄂1人,每人每天600元;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1人,每人每天200元。

(通讯员 梁启文)

办理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如何网上申请?



(上接4月15日5版)

问: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有网上申请渠道吗?

答: 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系统是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建设相对滞后。为了支撑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动工伤保险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18年11月国家人社部已作出全面推进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工作部署,促进工伤保险网上业务办理“应上尽上”。

为了适应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要求,进一步便利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省级再次鉴定,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目前已开通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fjbs.gov.cn/personalAction.action>),申请人可在收到市级鉴定结论之日起的15日内先到此网上办理申请登记手续,按规定要求提交上传申请鉴定必备的材料,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身份证,收到市级鉴定结论时间佐证(如收信邮戳或签收单)。如果是用人单位申请的,还要上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其中病历资料,包括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和出院小结、有关检查的影像材料,可以不上传,允许工伤职工在参加专家现场鉴定时随身携带,在鉴定时提交至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工作人员收存。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在成功办结申请人网上申请后,会及时作出鉴定安排并通知工伤职工参加专家现场鉴定。

问: 因工受伤的职工对单位确定的停工留薪期有异议,如何解决?

答: 停工留薪期是指劳动者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限。

根据《福建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闽人社文【2017】47号)规定,职工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工伤职工或其亲属应当及时将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报送所在单位,申请停工留薪期,由用人单位根据医疗机构诊断和《福建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福建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确定停工留薪期。

如果工伤职工或其亲属与用人单位因停工留薪期发生争议,可向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确认申请,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15日内作出确认,并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

工伤职工或其亲属与用人单位双方对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停工留薪期不服的,自收到确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确认申请,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15日内作出确认,并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停工留薪期确认为最终确认。(未完待续)

关于做好2020年度工程系列初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预告

2020年度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工程系列初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拟于6月上旬开始,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人事档案委托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保管的,在企业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安全生产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和闽人发[2002]154号、[2004]145号、闽建人[2013]40号、闽人社办[2018]274号、闽人社发[2019]1号、闽人社发[2019]2号文规定的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评审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任职资格。

三、网上预申报时间

2020年4月13日至5月31日

四、预申报方式

登录中国海峡人才网(www.hxrc.com),从首页“职称评审”点击进入“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个人会员注册,登录填写网上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待正式通知发布后提交。

五、材料准备要求

1. 关联档案号

申报对象必须是人事档案寄存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需关联档案号,档案号可通过以下3种途径获得:

(1) 登录中国海峡人才网,点击“人才公共服务—人事档案信息”查询。

(2) 关注中国海峡人才网微信公众号,点击“海峡服务—人事档案服务—档案查询服务”查询。

(3) 致电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客服热线:0591-96345查询。

友情提醒:截至正式申报评审通知发布日,人事档案未转入人员不能参加2020年度工程系列初级和中级职称评审申报。

2. 完善档案信息

完善学历材料,完善档案相关职称、执业资格及相关资料(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表、批文或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若取得新函授等成教学历档案,档案相关材料未归档的,及时提交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归档。

3. 提供任现职期间各年度继续教育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要求,从2016年起,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要求任现职期内每个年度累计不少于90学时。

申报人员可直接前往福州市东大路36号中国

海峡人才市场3楼服务大厅或通过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各分部办理《继续教育学习卡》,参加网上培训,完成规定学时后到中国海峡人才市场4楼服务大厅或各分部继续教育认证窗口办理“继续教育证明”。同时按PDF格式以年度为单位,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

继续教育培训、办证部门: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联系电话:0591-87383082、87383074。

六、其他

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请先参考《关于2019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app.hxrc.com/services/NewsDetail_106147.html),具体申报以2020年6月上旬公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